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 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电港”，股票代码为“00128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975,024 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982,524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6,992,5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571.1163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5,990,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6,992,024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2,983,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653392911%，有效申购倍数为 1,530.47268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641,65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3,902,837.6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41,34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35,202.36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992,02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7,065,245.1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 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341,347 股,包销金额为 15,935,202.3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7061%。

2023 年 4 月 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 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2,359.1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10,645.77
2	审计及验资费	702.83
3	律师费	382.0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8.6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9.75
合计		12,359.11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7/010-89620589

发行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